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0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偉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757號、第1010號、第108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田偉龍犯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犯罪時間、地點、方式之記載，均補充為「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至24日凌晨0時58分為警採集尿液前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5樓之502室租屋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關於犯罪時間、地點、方式之記載，均補充為「於112年5月11日至13日下午1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前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北投區石牌公園某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
-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關於犯罪地點、方式之記載，均補充為「在新北市北投區石牌公園某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

(二)證據部分補充：

01 1.被告田偉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2 2.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03 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
04 可書。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07 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毒品甲基
08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9 另論罪。

10 (二)被告所為上開3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1 予分論併罰。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13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
14 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而再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
15 命犯行，未見有何收斂、警惕之意，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16 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自有使其接受相當
17 時期監禁以敦化性情之必要，復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
18 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
19 限，兼衡其本案各次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其自陳大
20 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2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4 三、沒收部分：

25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分別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6 航空醫務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
2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如附表「備註」欄編號1至3
28 所示鑑定書在卷可稽，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9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30 袋、吸食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吸食器內
31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

毒品之一部分，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不存在而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2項、第3項、第454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扣押物品	備註	主文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吸食器2組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田偉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銷燬之。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吸食器1組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田偉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1.吸食器1組	取樣0.0002公克檢	田偉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

01	事實欄□(三)	2.白色透明結晶1袋 (驗前淨重0.0170 公克；驗餘淨重0.0 168公克)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航空醫務中心112 年6月28日航藥鑑字 第0000000號毒品鑑 定書)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 壹陸捌公克)、吸食器壹 組，均沒收銷燬之。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毒偵字第757號

05 112年度毒偵字第1010號

06 112年度毒偵字第1086號

07 被 告 田偉龍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弄○○

09 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0號5樓之502

11 室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4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田偉龍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
17 度毒聲字第679號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8 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0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
19 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50號、第151號為不起訴
20 處分確定。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1 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下列時間、
22 地點，分別為下列犯行：

23 (一)、於112年2月24日凌晨零時58分為警採集尿液前回溯96小時內
24 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5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2月23日23時15分許，在新
26 北市○○區○○路00號5樓502室，因另案通緝而為警逮捕，

進行附帶搜索，當場查扣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2組，又經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而查悉上情。

(二)、於112年5月13日13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5月12日21時許，因另案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遭警查獲，經警附帶搜索，扣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而查悉上情。

(三)、於112年6月6日23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6月6日15時5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沃客汽車旅館」，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進行附帶搜索，當場查扣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含袋毛重0.2450公克，驗前淨重0.0170公克，驗餘淨重0.0168公克)，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與待證事實
1	被告田偉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 1、於112年2月24日零時58分許採尿前，最後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係112年2月17日，在新北市○○區○○

		路00號5樓502室施用等語。 2、伊不清楚於112年5月13日1時21分許採尿前、112年6月6日23時21分許採尿前最後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是何時等語。
2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K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3月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K0000000) 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檢體編號：163564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63564號)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檢體編號：163589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8日濫用藥	證明： 被告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均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有於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63589號）	
3	1、扣案之吸食器2組、新北市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1份 2、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份 3、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0000000號）1份	證明： 被告為警扣得之吸食器共4組，均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而被告為警扣得之白色透明結晶，亦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4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毒偵緝字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上開3次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01	第150號、第151號不起訴處分書及矯正簡表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共3次）。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該
04 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
05 告所犯3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6 併罰。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毛重0.245
07 0公克、驗前淨重0.0170公克、驗餘淨重0.0168公克）、玻
08 璃球吸食器4組，送鑑後含甲基安非他命反應，此有臺北榮
09 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1份、
1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
11 00000號、0000000號）2份在卷可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4 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陳貞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1 書 記 官 沈冠宇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